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丹寨县老东寨-乌佐铅锌矿 30万吨/年采选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36322036225C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省丹寨县老东寨-乌佐铅锌矿 30 万吨/年采选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丹寨县老东寨-乌佐铅锌矿 30 万吨/年采选建设工程位于黔东南州丹寨县兴仁镇、扬武镇境内，2023 年 6 月，省发展改革委以“黔发改工业〔2023〕461 号”对贵州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丹寨县老东寨-乌佐铅锌矿 30 万吨/年采选建设工程项目予以核准。本工程为新建项目，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/年，矿区面积 5.9686 平方千米，矿区保有资源储量 483.93 万吨、设计可采储量 318.10 万吨，矿山服务年限为 14 年，开采矿种为铅矿、锌矿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矿山分为南、北两个矿区，北矿区

处于探矿阶段，南矿区共设置 4 个采场包含 5 个矿体，主要建设内容：主斜坡道、进风管缆斜井、回风井及进场隧道、尾矿库、660 米连接道路及其他配套的辅助设施。本方案只针对南矿区的水土流失防治，由采选工业场地区、废石临时堆场区、尾矿库区、回风井区、炸药库区、输变电区 6 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4.29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5.91 公顷、临时占地 8.38 公顷。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29.73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2.79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29.73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2.79 万立方米），无余方；开采期年产生废石 2.74 万立方米，运至废石临时堆场堆存，综合利用后运至尾矿库堆存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32254.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8543.54 万元，总工期 44 个月，预计 2027 年 12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4.29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4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88%，表土保护率 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4%，林草覆盖率 19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5.839 万元(主体计列 453.799 万元、方案新增 222.040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508.874 万元，植物措施 43.815 万元，临时措施 16.552 万元，独立费用 79.693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37.699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9.757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7.148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7.148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

按开采量计征，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省丹寨县老东寨-乌佐铅锌矿 30 万吨/年采选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东南州水务局，丹寨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舆地科技有限公司。